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審簡字第2649號
第2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佳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2138號、第20411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2390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柳佳伶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1.第8行所載「11月間」後補載「至同年12月17日之期間」。
- 2.第26行所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記載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
- 3.第35行所載「並於106年12月21日又提供」前補載「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

（二）證據部分

- 1.被告柳佳伶先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975號卷《下稱本院第975號卷》第124頁、107年度審訴字第1109號卷《下稱本院第1109號卷》第97頁）。
- 2.偽造之永豐銀行106年12月18日新臺幣（下同）5萬6,500元之轉帳證明單據、偽造之上順旅遊請款明細上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686號影卷《下稱卷1》第47、4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電磁紀錄，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且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因銀行網路轉帳交易，係指透過個人電腦端，連結至銀行專屬網路端，鍵入扣款帳戶、轉入帳戶、轉帳金額等資料，表示將款項自扣款帳戶轉出匯入至轉入帳戶之意，並藉由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將前述電磁紀錄予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要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定之準私文書無疑。另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罪，以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要件，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之類。若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1項之範圍（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19號判例要旨）。而電子機票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存在，顯示乘客已向航空公司完成機票訂位手續、並擁有登機搭乘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運送之權利的電子記錄，是非實體票券之電子機票，核屬運送服務之財產上利益。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及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2罪）；就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罪）；就附表編號五、八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2罪）；被告就附表編號六所為，係詐得非實體票券之電子機票，核屬運送服務之利益，故其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書認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尚有未洽，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法條；就附表編號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

第2項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署押，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二至四、九所示之私文書、變造如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之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為論罪。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為，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目的，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人之財產法益，而觸犯詐欺取財3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以一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六所為，係基於單一詐欺得利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利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就附表編號七所為，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就附表編號九所為，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目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十所示詐欺取財罪（2罪）、附表編號二至四、九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4罪）、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以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為本案前開各罪，不僅危害社會文書信用，影響交易秩序，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林育良、告訴人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金展旅行社、李湘儀等人達成和解（皆尚未給付），此有本院107年

度審附民字第1607至1611號、第786號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第975號卷第137至139頁、第1109號卷第99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及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工作收入、無扶養人口之生活狀況（見本院第975號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在如附表編號二至四、九所示文書之簽名欄，偽造如附表編號二至四、九「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周宣妤」署名，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被告於附表編號九所示文書上方「訂約人」欄書寫「周宣妤」之姓名，僅供識別，不具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事實之作用，非刑法上所謂署押，併予敘明；另被告偽以「周宣妤」名義而偽造如附表編號二至四、九所示之私文書，及另以電腦軟體變造而生之永豐銀行如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之私文書，業已分別交付被害人富泰旅行社業務員王中鋼、被害人上順旅行社業務員林育良、告訴人金展旅行社業務員游蔓苓、李美宣、李湘儀等人而行使之，已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以電腦軟體變造永豐銀行如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文書之電磁紀錄部分並未扣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而未滅失，自毋庸諭知沒收。

(二)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獲得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現實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均為被告犯罪利得，然其既與前開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和解成立，業已如前開所述，倘若被告未能確切履行和解條件，彼等自得持前開和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此時仍足以達成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若就其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有使被告遭受重複執行之危險，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
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許文琪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所得	所犯法條	罪名及宣告刑	偽造、變造私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
一	告訴人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	106年11月間至同年12月17日之期間	11萬3,683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柳佳伶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二	被害人富泰旅行社業務員王中鋼	106年11月13日	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柳佳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信用卡刷卡授權書（107年度偵字第20411號卷《下稱卷3》第99頁）。	未扣案之偽造信用卡刷卡授權書上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周宣好」署押壹枚沒收。
三	被害人富泰旅行社業務員王中鋼	106年11月25日	無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柳佳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信用卡刷卡授權書（卷3第97頁）。	未扣案之偽造信用卡刷卡授權書上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周宣好」署押壹枚沒收。
四	被害人上	106年12	無	刑法第216條	柳佳伶犯行使	偽造之上順旅	未扣案之偽造

(續上頁)

	順旅行社 業務員林 育良	月8 日		、第210 條之 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遊請款明細上 信用卡持卡人 授權書（卷1 第49頁）。	上順旅遊請款 明細上信用卡 持卡人授權書 持卡人簽名欄 上偽造「周宣 好」署押壹枚 沒收。
五	被害人上 順旅行社 業務員林 育良	106 年12 月15日	無	刑法第216 條 、第210 條、 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變造 私文書罪	柳佳伶犯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變造之永豐銀 行106 年12月 15日轉帳明細 （卷3 第221 頁）。	無
六	告訴人金 展旅行社 業務員游 蔓苓	106 年12 月15日	電子機票（ 價值8 萬70 4 元）表彰 享有航空運 送服務權利 之財產上利 益	刑法第216 條 、第210 條、 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變造 私文書罪、第 339 條第2 項 之詐欺得利罪	柳佳伶犯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變造之永豐銀 行106 年12月 15日轉帳明細 （卷3 第69頁 ）。	無
七	告訴人李 美宣	106 年12 月15日	7,500 元	刑法第216 條 、第210 條、 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變造 私文書罪、第 339 條第1 項 之詐欺取財罪	柳佳伶犯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變造之永豐銀 行106 年12月 15日轉帳明細 （卷1 第47頁 ）。	無
八	告訴人金 展旅行社 業務員游 蔓苓	106 年12 月21日	無	刑法第216 條 、第210 條、 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變造 私文書罪	柳佳伶犯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變造之永豐銀 行106 年12月 21日轉帳明細 （卷3 第79頁 ）。	無
九	告訴人李 湘儀	106 年10 月30日至 同年12月 4 日之期 間	1 萬8,000 元、9,000 元及護照M 本	刑法第216 條 、第210 條之 行使偽造私文 書、第339 條 第1 項之詐欺 取財罪	柳佳伶犯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偽造之國外個 別旅遊定型化 契約書（107 年度偵字第23 908 號卷第27 頁）。	未扣案之偽造 國外個別旅遊 定型化契約書 下方訂約人簽 名欄上偽造「 周宣好」署押 壹枚沒收。
十	告訴人李 湘儀	106 年12 月7 、8	5,500 元	刑法第339 條 第1 項之詐欺	柳佳伶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日		取財罪	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	--	---	--	-----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2138號

第20411號

被 告 柳佳伶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弄○號○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女子監
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柳佳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先於民國106年10月間，在「背包客棧」網站上，假冒係「周宣妤」（柳佳伶對周宣妤犯詐欺取財之前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罪），對欲與朋友李美宣、鄭中遠一同赴日旅遊之曹良鈺謊稱欲一同前往，並有管道可便宜購得機票、住宿、交通券及代換日幣云云，使曹良鈺及輾轉得知此項消息之李美宣、鄭中遠均陷於錯誤，進而於106年11月間，透過面交或銀行轉帳共交付新臺幣（下同）11萬3,683元予柳佳伶。期間柳佳伶為取得與旅行社間之接洽紀錄，又基於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犯意，在旅行社刷卡授權單上偽造「周宣妤」之署押，分別於106年11月13日、25日及12月8日，提供予富泰旅行社之業務員王中鋼及上順旅行社之業務員林育良而行使之，柳佳伶再使用電腦軟體自

行變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之網路銀行轉帳資料，於106年12月15日提供予林育良不存在之10萬9,600元轉帳資料，足生損害於周宣妤及永豐銀行。柳佳伶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6年12月15日向金展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展旅行社）之業務員游蔓苓洽購日本北海道往來機票4張，游蔓苓報價8萬704元，柳佳伶為取信游蔓苓，旋提供自行變造之永豐銀行8萬704元之不存在網路銀行轉帳資料予游蔓苓而行使之，使游蔓苓陷於錯誤而向航空公司購票，並將電子機票顧客聯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予柳佳伶，另足生損害於永豐銀行。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於106年12月19日出發前1週仍未從柳佳伶處取得承諾代換之日幣，李美宣遂請柳佳伶退還此部分之款項，而柳佳伶竟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6年12月15日提供自行變造之永豐銀行5萬6,500元之不存在網路銀行轉帳資料予李美宣而行使之，使李美宣誤信柳佳伶多轉帳7,500元而陷於錯誤，而又以銀行匯款7,500元予柳佳伶，並足生損害於永豐銀行，嗣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於106年12月19日出發時柳佳伶未出現，至日本北海道時發現住宿未付款、交通券未購買，返國後亦查無退款資料，始悉受騙。另游蔓苓於106年12月19日發現柳佳伶未使用該機票而與其聯繫，柳佳伶表示欲改期並再加購1張機票，並於106年12月21日又提供自行變造之永豐銀行3萬1,600元之不存在網路銀行轉帳資料予游蔓苓而行使之，並足生損害於永豐銀行。嗣游蔓苓與旅行社會計確認8萬704元並未入帳，永豐銀行員工亦告知柳佳伶提供之轉帳資料均係變造，復聯繫無著柳佳伶，始悉受騙。

二、案經金展旅行社、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查察長核轉本署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佳伶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遭被告以「周宣妤」名義詐騙可便宜購得日本北海道往來機票、住宿、交通券及代換日幣云云，因而陷於錯誤，進而支付12萬1,183元予被告，另被告提供之永豐銀行轉帳資料事後查明係虛構等事實。
3	證人游蔓苓、王中鋼、林育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周宣妤」名義接洽購買機票，並提供「周宣妤」署押之刷卡單；被告提供之永豐銀行轉帳資料事後查明係虛構；證人游蔓苓任職之金展旅行社提供4張日本北海道往來機票予被告，惟均未獲付款等事實。
4	證人林育良提供之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永豐銀行106年12月15日10萬9,600元轉帳資料	證明被告交付偽造「周宣妤」署押之刷卡授權單，被告提供之永豐銀行106年12月15日10萬9,600元轉帳資料事後查明係虛構等事實。
5	證人曹良鈺、李美宣提供	證明證人曹良鈺與被告接洽

(續上頁)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上順旅行社之國外個別旅行定型化契約書、案外人郭珍瑤之郵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出遊事宜，並依被告指示匯款1萬4,183元至案外人郭珍瑤之郵局帳戶，另被告提供上順旅行社之國外個別旅行定型化契約書取信證人李美宣，並提供虛構之永豐銀行106年12月15日5萬6,500元轉帳資料，使證人李美宣誤信為真而多匯款7,500元予被告等事實。
6	證人游蔓苓提供之永豐銀行106年12月15日8萬704元轉帳資料、106年12月21日3萬1,600元轉帳資料、電子機票顧客聯、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應收帳單	證明被告以「周宣妤」名義接洽購買機票，被告陸續提供虛構之永豐銀行106年12月15日8萬704元轉帳資料、106年12月21日3萬1,600元轉帳資料，使證人游蔓苓誤信為真而向航空公司購票並開票予被告，惟被告之後並未付款等事實。
7	證人王中鋼提供之刷卡授權單 2 紙	證明被告分別於106年11月13日、25日，提供「周宣妤」署押之刷卡授權單予證人王中鋼而行使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5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3次）、行使變造私文書（4次）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12罪間，犯意有別

、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於刷卡授權單上偽造之「周宣妤」署押3枚，請依同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至被告以詐欺取財方式向告訴人曹良鈺、李美宣、鄭中遠詐得11萬1,183元（被告事後歸還1萬元予告訴人李美軒，故應扣除），及金展旅行社之日本北海道來回機票3張（價值6萬528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 俐 君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23908號

被 告 柳佳伶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弄○號○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女子監
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07年度審訴字第975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柳佳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在「背包客棧」網站上使用「Melo

dy chen73」帳號，及LINE通訊軟體使用暱稱「kiki」，假冒係「周宣妤」（柳佳伶對周宣妤犯詐欺取財之前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罪），對欲前往宿霧旅遊之李湘儀謊稱有管道可便宜購得旅遊行程及代換美金云云，並提供偽造「周宣妤」署押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予李湘儀，使李湘儀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於106年11月1日、12月4日，透過便利商店宅急便方式，寄送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9,000元及護照予柳佳伶。柳佳伶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06年12月7日向李湘儀謊稱欲退費628元，請李湘儀提供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實際上係當時柳佳伶遭通緝，欲使用李湘儀帳戶之藉口），李湘儀提供帳戶後，柳佳伶謊稱誤退款6,285元云云，請李湘儀退還5,500元，李湘儀查看帳戶發現確有第三人許芷菱匯入之6,285元，又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06年12月8日以便利商店宅急便方式，寄送5,500元予柳佳伶。嗣李湘儀上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且相關旅遊行程均未有下文，始悉受騙。

二、案經李湘儀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佳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湘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許芷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當時係透過被告購買機票，依被告指示匯款1萬

(續上頁)

		1,785 元至告訴人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等事實。
4	「背包客棧」帳號「Melody chen73」擷圖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宅急便收據帳照片3張、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照片、告訴人與被告及旅行社業務LINE對話擷圖照片	證明被告在「背包客棧」網站使用帳號「Melody chen73」，告訴人誤信被告所言，郵寄3萬2,500元予被告，被告並提供偽造「周宣妤」署押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予告訴人等事實。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7月17日營清字第1070062408號函暨告訴人名下2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證人確實匯款1萬1,785元至告訴人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2次）及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於契約書上偽造之「周宣妤」署押2枚，請依同法第219條宣告沒收。至被告以詐欺取財方式向告訴人詐得3萬2,5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2138、2041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丁股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75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係一人犯數罪，屬相牽連案件，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05 檢察官 黃 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周 俐 君